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

04 即債務人 王宥家

05 相 對 人

06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7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08 代 理 人 林士揚

09 相 對 人

10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1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12 相 對 人

13 即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4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15 相 對 人

16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18 相 對 人

19 即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21 相 對 人

22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2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24 相 對 人

25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26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2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8 主 文

29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30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

01 制。

02 理 由

- 03 一、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
04 通知債權人，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
05 意該方案，逾期不為確答，視為同意；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
06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，且其所代表
07 之債權額，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
08 時，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；又為促進更生程序，宜
09 使法院得採行書面決議方式可決更生方案，且其方式係以消
10 極同意之方式為之，亦即除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
11 確答不同意者外，均視為同意更生方案，爰設第一項；又更
12 生方案經可決者，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為認可之
13 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
14 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。消費者債
15 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60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項立
16 法理由、第6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17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
18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。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所示之每月
19 1期、每期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、履行期間六年、
20 總清償金額1,080,000元之更生方案，經本院於114年7月29
21 日新院玉民寶114司執消債更15字第31464號函通知各債權人
22 於文到10日內，就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內容，以書面確答
23 是否同意。本件債權人於收受通知後，其中僅債權人臺灣銀
24 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
2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，其餘債權人未具狀
26 表明，而視為同意，則依本條例第60條第2項之規定，附件
27 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業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並有更生方案、送
28 達證書在卷足憑。
- 29 三、據上，債務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核屬公允、適當、
30 可行，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另
31 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

01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相當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